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3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超新材	股票代码	300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海鑫	张赛赛	
办公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电话	0511-87357880	0511-87357880	
电子信箱	zhouhx@diasc.com.cn	zhangss@diasc.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118,209.60	218,430,743.44	-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8,599.04	65,570,059.52	-9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34,855.32	64,470,013.45	-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9,472.68	11,756,243.05	-5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7005	-9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7005	-9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2.74%	-1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950,619.05	717,236,133.70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997,644.72	500,102,637.23	-0.6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邹余耀	境内自然人	39.75%	37,206,385	37,206,385	
刘建勋	境内自然人	13.97%	13,072,520	9,804,390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3,982,169	3,982,169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2,239,954	2,239,954	
上海派哈企业管理合伙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11,808	1,811,80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61,515	1,361,515	
周寅智	境内自然人	0.87%	818,500	818,500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	国有法人	0.84%	783,829	783,829	
何易	境内自然人	0.41%	383,800	383,800	
余存益	境内自然人	0.41%	381,700	38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翟刚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受去年光伏531新政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9年上半年，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形势仍较严峻。光伏行业尽管已开始触底反弹，平价上网的市场化驱动发展格局正在开启，但在市场需求量尚未真正爆发之前，金刚线行业的产品价格及盈利空间已被高度挤压，再加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技术与产品品质竞争压力持续加大，公司金刚线业务面临的经营压力仍然较大。砂轮业务方面新产品仍需时间培育，传统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需求下降较为明显。在此形势下，公司管理层通过认真研判行业趋势，坚定了发展主业的信心和战略定力，并做出了若干足以影响公司未来数年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经营业绩方面，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811.82万元，同比下降50.5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1.86万元，同比下降90.36%。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 1、拟收购中村超硬资产技术，进一步做强金刚线主业

尽管当前金刚线行业确实存在竞争激烈，价格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状况，但公司管理层认为，首先，光伏平价上网的序幕刚刚开启，光伏市场未来的发展空间不可估量，金刚线市场也仍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其次，金刚线行业仍存在较大的技术进步空间，客户的要求在不断提升，技术与产品品质是竞争中能够胜出的关键；再次，在国内外的竞争对手中，中村超硬的技术水平仍有其先进性和优势，尤其在产品进一步细线过程中优势可能更加明显。因此，公司在获悉中村超硬有意向出售其设备和技术后，即积极与中村超硬展开洽谈，经过数月的协商，双方已就合作细节基本达成共识，相关协议正在磋商中。公司相信，如果该项交易顺利达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将会得到极大的提升。

#### 2、金刚石砂轮新品开发加速推进，IC用精密金刚石工具技改项目建设落地启动

公司坚持把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背减砂轮、树脂软刀、金属软刀、划片刀、CMP-DiSK、刀具加工用砂轮等重点新产品开发加快推进，部分产品已取得阶段性突破并实现销售。公司在去年底完成南京三超金刚线业务整体搬迁，腾出厂房用于金刚石砂轮产品线发展，并于报告期期内正式立项IC用精密金刚石工具技改项目，以行业高标准的要求改造现有生产场地、生产环境、生产工艺，添置精密生产设备、检验仪器来确保产品质量，项目建设工作已落地启动。

#### 3、强化成本管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耗费

在新的经营环境下，降本已成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改善经营效益的重要手段，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措施、积极挖掘降本潜力，一是通过设备、工艺技改，提升产品品质和良品率，提高生产智能化程度，降低直接人工耗费；二是通过精细化管理，做好物料回收再利用工作，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成本意识在公司各层级员工中得以不断灌输和强化。通过以上措施，金刚线总体生产成本得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 4、加强内培外引，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

公司深刻意识到，人才和团队建设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持续重视和加大人才建设投入，明确了“成长、成就、共享、担当”的人才发展战略观，积极通过外引内培，加强人才梯次建设。报告期内，多名外籍专家陆续到位，并开始发挥出较好的技术引领作用，新引进的行业内技术及管理高端人才也已融入公司现有团队，并对公司管理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 5、加强内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体系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立足实际，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适时完善相关治理文件，持续深入的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